

參與中的凝視

鄭琦芳

女青年聯誼會是基於女孩子的需要而設立的，它在學校是相當大的一個社團，只要踏進本校，成爲本校學生的女同學，就是我們的會員；不管妳願意與否？它總是在盡一分力量使我們的大學生活多彩多姿。

全校這麼多的社團，沒有一個社團會專門替女孩舉辦插花、烹飪方面的活動——雖然不少名廚師名裁縫家是男子，也很少社長會考慮到醫學院女孩的心境——雖然社團活動都希望女孩子來參加；所以女聯會在本校就更顯得必要了。只因爲本校功課特別繁重，故它雖已有悠久的歷史（自民國五十一年創立至今）却也像學校多數社團一樣，一如海上帆影時浮時沈，前屆會長麗貞姐接下會務時，只有幾顆印章，所有的一切也趨近中斷。經過她們的努力，女聯會又稍稍繪出了眉目。我深信，每位會長在其任內都會盡了自己最大的努力，服務全體會員，但是，沒有健全的組織又怎能看到力量呢？所以，我接下本會後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健全本會的組織。

從活動中心翻出所有的資料，訪問一些有關的老師

第六條 以班爲單位，推選班聯絡人，負責消息之傳遞，並反應會員之意見、人才之舉薦等。

第七條 班聯絡人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初各班自行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會長候選人之產生可自行向活動中心報名或經聯絡人之舉薦。

第九條 會長之產生由會員投票選舉之。

第十條 本會爲充實會務，依照實際需要，得聘任本學院教職員若干人擔任顧問。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一條 須盡義務方得享受權利。

第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繳交會費。
- 二、出席活動。
- 三、提供意見改進會務。
- 四、充實刊物內容。
- 五、解決學妹的困難。
- 六、服從本會之決議。
- 七、每屆會長交接時有輔導下任會長之義務。
- 八、其他應盡義務。

第三條 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 一、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二、參加活動之權。
- 三、提供改進會務缺點之發言權。
- 四、要求舉辦活動之權利。
- 五、有投稿之權利。
- 六、輔導學妹品格之缺點。
- 七、其他應享權利。

員，內中詳細的規定出各人之權利與義務。經過半年的學習，深感組織上仍有缺點。從迎新、學姊制、美容講座、韻律到冬令救濟，在在都感到聯絡上的困難，每一件活動辦下來都是事倍功半。一些人才也不得其門而入。所以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組織「公開化」，不但每一會員知道幹部在做些什麼，更能配合我們發揮我們的力量，並隨時提供意見，合衆志以成城。故於六十六年一月召開會員會議修改組織章程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女青年聯誼會，簡稱中醫學院女聯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全院女同學，促進彼此情誼，解決女同學的困難，共同合作研究學術，互切互磋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凡本學院女同學，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活動組長、聯絡組長、編輯組長、美術組長、總務組長各一人，分別掌理會務事誼如下：

會長掌理會中事務，有決斷之權。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中事務。

活動組長負責聯誼活動，舉辦專題演講。

聯絡組長負責會員與幹部間之消息聯絡。

編輯組長負責刊物出版暨學術研究。

美術組長負責海報設計。

總務組長掌理經濟財務。

第五條 會長一年改選一次，餘各幹部由會長提名任命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會員繳交。

二、學校資助。

三、外人捐助。

四、校友資助。

第五章 附則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幹部會議檢討得失並決定一學期之活動計劃。

第六條 本會章程必要時可於三分之二會員通過，衆幹部監督之下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遞呈訓導處核定後實施之。

女聯會沒有固定的活動要辦，所辦的活動完全視同學之需要而定。如爲培養迷人的風采，鍛鍊強健的體魄，我們辦了韻律；爲增進彼此的情誼，解決新生的困難我們辦了學姊制。目前我們正朝一個目標邁進，紮下每一活動的根，使之能長期持續，並望能開出美麗的花朵。

「勁草」是我們中國醫藥學院女聯會的特色，別校的女聯會都沒有刊物。在這裡我們記錄下我們的活動，吸取一些課外經驗。「勁草」向來是以沒有風格爲風格，且不論大家對它從前的評價如何，在我看來，它的價值就在它的文字——當我們不知道女聯會的過去時，它告訴了我們的歷史，而今後，我們有這一本刊物，當如何使它更有意義？我認爲到了今天，我們應該能夠脫出窠臼，說出自己要說的話。希望每個人在大學生活中除了課業，娛樂並重外，更能團結起來使校譽蒸蒸日上。

如果至今妳對女聯會仍一無所知，希望在這次介紹後能增進一些您對它的了解。並希望大家多多愛護這個社團，它與妳的關係並不止於所繳的會費而已！